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府办字〔2022〕31号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南县2022年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南县2022年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全南县 2022 年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蔬菜产业体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市关于推动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发展品质农业，着力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副产品直供基地为目标，践行“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绿色发展、提质增效”发展理念，坚持巩固和发展并重，突出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职业菜农”生产组织模式，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巩固利益链、完善服务链，着力构建现代高效的蔬菜产业体系。力争 2022 年，新（扩）建规模蔬菜钢架大棚 2200 亩，改造提升 3200 亩，发展露地蔬菜 5000 亩；发展有机蔬菜种植面积 5000 亩，将我县打造为江西省绿色有机蔬菜产业化发展的标杆和示范县，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二、重点工作

（一）提升巩固现有基地。一是区分类型，因棚施策，全面推动存量大棚设施基地标准化改造，完善排灌设施和道路沟渠等基础设施。二是实施大棚更新行动，全面清理修复老旧破损大棚，推动三年以上老旧基地棚膜更新换代，提高大棚设施采光、保温等性能，切实发挥设施效益。三是建立现有基地动态跟踪制度，

加强基地环境整治和管护，落实生产种植计划，合理安排品种、茬口和农事，推进精耕细作，确保每个大棚有人种、种得好，坚决杜绝空棚撂荒现象。

（二）持续扩大产业规模。注重抓高效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发展设施蔬菜，特别是发展能满足有机蔬菜生产需求的设施基地，试点发展露地有机蔬菜，兼顾发展应季露地菜；规范基地建设程序，实行先批后建的原则，参照《赣州市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规范》的标准建棚，推动科学选址、标准建园，全面推广顶部竖式通风双膜连栋钢架大棚，提升基地建设质量和标准。

（三）壮大经营主体队伍。坚持走“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职业菜农”的发展路子，合理控制单个基地规模和每户菜农种植面积，推行规模蔬菜基地生产种植计划制度，最大程度做到精细化管理。压实乡（镇）、村责任，深入一线、反复入户宣传和比选，动员发展一批想种菜、能种菜、种好菜的职业菜农。依托江西自然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头带动，打造一批有实力可示范、能联农带农的合作经济组织，培育壮大本土菜农队伍，培育蔬菜产业工人，让农民成为蔬菜产业的中坚力量。推进产业联农带村，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大棚设施管护，探索开展劳务派遣社会化服务，解决企业用工难的问题。

（四）强化种植技术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提升蔬菜种植技术水平。用好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赣南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市蔬菜产业“两中心一基地”平台，选派本

地蔬菜技术骨干、蔬菜基地负责人和基本菜农进行跟班轮训；采取“以师带徒”“田间课堂”等方式，大力开展蔬菜实用技术培训，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经营、能示范的产业能人大户；招录一批全日制本科以上农学类专业毕业生，用好乡镇蔬菜定向培养生，专职从事蔬菜技术推广工作。充实县乡两级蔬菜技术力量，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五）做长做强产业链条。培育一批有资源、有技术、有市场、带动力明显的龙头企业。依托龙头企业在生产和销售环节两端拓展业务，加快中寨乡有机肥厂项目建设进程。补齐配强营销、冷链、加工等环节，持续完善田头冷库建设，新建金龙镇脱水蔬菜加工厂项目，实现蔬菜产业深加工的“零突破”。拓展科普和农事体验等功能，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提高产业附加值。

（六）打好高山有机品牌。坚持品牌兴菜、品质取胜，抓住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的契机，实行蔬菜生产全过程监管，强化农药、化肥等投入品源头管控，引导基地开展绿色、有机、富硒认证，布局建设一批绿色有机富硒蔬菜基地；年内完成蔬菜产品质量认证9个以上。瞄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建立蔬菜产品溯源机制；强化宣传推介，利用好抖音、淘宝、京东等主流平台，开展品牌推广、直播带货、线上线下互动，组织参加农产品博览会、举办品牌推介会等形式，打响品牌名气、放大品牌效应。

（七）拓宽市场销售渠道。搭建市场信息平台，引导发展适

销对路蔬菜产品。构建产地批发市场，扶持发展与基地建立稳定产销协作关系的蔬菜流通型企业。鼓励社会各界力量成立营销团队，深度对接华东城、粤港澳大湾区等市场，主动走出去，通过远近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积极拓展外销渠道，争取更多订单。

三、政策扶持

2022年县财政继续预算安排蔬菜产业发展资金，科学设置扶持项目，调优验收奖补标准，重点支持新建大棚设施、老旧基地棚膜更新、田头冷库、菜农培育、品牌培育等方面，着力解决产业发展关键瓶颈。

（一）补助标准

1. 支持大棚设施建设。按照先批后建的原则，对新（扩）建相对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的顶部竖式通风双膜连栋钢架大棚，达到市级验收标准的，按35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对在原有基地上修复新建原有棚型的钢架连体大棚，按照“一事一议”进行奖补。

2. 支持全面改造提升。对进行整体改造提升用于江西自然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有机蔬菜的基地按照“一事一议”进行补助。

新建大棚主体不再享受市级补助，市级补助资金由县级统筹使用。大棚设施不完善、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擦架空棚的，不予验收。

3. 支持喷滴灌设施建设。露天连片和钢架大棚新建滴灌设施

且正常使用，补助 150 元/亩；露天连片和钢架大棚新建微喷雾或喷灌设施且正常使用，补助 250 元/亩。滴灌、喷灌、微喷雾补助政策不可叠加享受，基地经营异常的，不予验收。

4. **支持预冷设施建设。**基地新建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冷库，容积在 50 立方米及以上的，补助 200 元/立方米，并可同时享受市级补助；市县两级田间冷库最高补助总计不超过 20 万元。

5. **支持大棚换膜建设。**对使用 3 年以上或因灾受损的蔬菜大棚进行换膜补助，顶膜侧膜全换按 500 元/亩进行奖补。并可同时享受市级补助。

6. **支持基地水渠建设。**对新基地水渠（混凝土浇筑、三面不见土）宽 0.6 米、深 0.5 米以上的给予 10 元/米的补助。

7. **支持发展基本菜农。**对采取“返租倒包”等形式参与设施蔬菜种植的本地基本菜农，种植时间 1 年以上、面积 5 亩以上，且种植效益明显的，经验收认定后，给予 200 元/亩的补助，每个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奖补 2 万元。

8. **支持基地（产品）认证。**对通过供港澳及出口蔬菜基地认证授牌的，根据核定面积，在有效期内按 200 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经营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每个经营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对获有机产品认证的，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 6 万元，每个经营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对获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按照《全南县 2022 年富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文件规定执行奖补。上述项目可同时享受市级的补助。

(二) 其他事项

1. 已享受过蔬菜奖补政策的设施易地搬迁项目和按“一事一议”政策用乡村产业振兴资金建设的蔬菜设施项目不再享受上述补助政策。之前我县蔬菜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如与本政策不符的，以本奖补政策为准。

2. 所有项目实行申报审批制，先批后建。经批准新建和改造提升的大棚设施建设项目，由所在乡（镇）组织实施；其他奖补项目由所在乡（镇）、村进行初验，符合奖补项目申报条件的，经乡（镇）、村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组织人员进行复核验收后，所建设施需80%以上正常生产并产生效益的方可进行奖补。

3. 所建大棚、冷库等设施产权及租金收益归所在乡（镇）、村，并负责做好大棚、冷库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把发展蔬菜产业摆在重要位置，乡（镇）党委书记要亲自抓、负总责，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做好地块落实、大棚建设质量、职业菜农动员培育、合作社组建运行、蔬菜基地日常监管等工作，加快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机制，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推进，县水利、交通、住建等部门分别负责基地水利设施、道路、基地质量等建设，县商务局负责协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海关备案和负责市场开拓，县市监局协

助做好品牌培育，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调配设施农用地，县财政局及时兑现奖补资金，形成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合力。建立蔬菜专项风险预警机制，水利、气象等部门要针对气象灾害及时分析预警。定期分析会商产销形势，切实解决蔬菜基地建设及产销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严格督促考核。加大蔬菜产业在乡村振兴考核评分权重，重点考核各乡(镇)落实蔬菜发展计划、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职业菜农、基地生产运营质量等工作。要安排专门力量，巡回指导蔬菜基地科学种植、清洁生产、安全用药，切实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县级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监督指导组，将继续不定期对各地工作开展和基地运营进行监督，相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2022年各乡(镇)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指导数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各乡（镇）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指导数

乡（镇）	新（扩）建钢架大棚面积（亩）	发展露地蔬菜基地面积（亩）	存量大棚设施基地标准化改造（亩）	“二品一标”认证（个）
城厢镇	300	300	245	1
金龙镇	500	1000	308	1
大吉山镇	200	300	200	1
南迳镇	100	1500	415	1
中寨乡	200	300	310	1
龙源坝镇	200	300	702	1
陂头镇	200	500	510	1
社迳乡	400	500	410	1
龙下乡	100	300	100	1
合计	2200	5000	3200	9